附件 3
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申请人单位名称：

年 月 日 ，本机关收到你（单位）申请通过 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所送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所送的材料不齐全（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1 .依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名称第 条第 项第 款的规定，应当补正 ；

2.（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内容）

请你（单位）在 年 月 日前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 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或者将本告知书于收到申请5 日 内送达申请人 ，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；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